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宜二字第 1113501152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宜蘭縣三星鄉天山村第 14 屆村長黃福田君證明薛明雄君申請承租宜蘭縣三星鄉天山段 586 地號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即由薛明雄君實際作農作使用至今。

依據：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第 18 點。

公告事項：

- 一、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農作證明書及範圍圖影本各 1 份（詳附件）。
- 二、凡對本證明書有異議者，應自公告日起 30 日內檢附有關資料向本分署提出，逾期無人異議，本分署將據以審查申租案。

分署長 郭曉蓉

證明書

茲證明 薛明雄 (先生/女士) 申請承租 宜蘭縣三星鄉 (鎮區) (天山村) 天山段 小段 586 地號國有耕地，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即由 薛明雄 (先生/女士) 實際作 農作 畜牧使用至今。

上列事項如有虛偽不實，立書人願負法律責任，特此證明。

此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立書人姓名：黃福田 蓋章：

出生年月日：3/2

身分證統一編號：510179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天山村

電話：093517

立書人身分： 本案耕地坐落 天山 (村里) 村里長 (應檢附：政府機關出具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任職村【里】長證明文件影本)

本案耕地毗鄰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應檢附：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取得該毗鄰土地所有權之權狀影本或毗鄰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本案耕地毗鄰 地號土地承租人 (屬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承租該毗鄰土地承租人，應檢附：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承租該毗鄰土地之租賃契約影本【毗鄰土地係向放租機關租用者，得免檢附】、毗鄰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本案土地毗鄰 地號土地承租人 (屬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使用毗鄰國有土地迄今，經出【放】租機關於同日後逕予出租或放租之現承租人，由出【放】租機關查詢)

註：1. 檢附之證明文件若為影本，請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登記資料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認章。

2. 被證明人、被證明標的欄位不敷使用時，另以附表填寫。

106年8月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7 日

地籍圖謄本

羅東跨謄字第010630號

土地坐落：宜蘭縣三星鄉天山段586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0年08月25日16時37分

主任：徐志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三星鄉公所鄭玉鳳核發



該範圍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即由薛明雄先生實際作農作使用至今

